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4/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1 (17-18)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8年1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1 | 在標題中，在“ 簡稱 ”之後加入“ 及生效日期 ”。 |
| 1 |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1)條。 |
| 1 | 加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5、6、7、8、9、10 及 11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